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印發

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8874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鑒於道路意外事故不斷，縱我國已明定汽機車應禮讓行人，惟仍有部分駕駛轉彎時以逼進或搶快等方式不予尊重行人之通行權利，顯見我國駕駛對於禮讓行人之行車安全觀念仍有落差。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加重罰鍰以及違規記點，加強落實駕駛人讓行人先行、減速慢行之行車安全觀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
- 二、修正擴大第四十四條之適用範圍，係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設置行人穿越道等設施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補充增設，並加重罰則，以為周延。
- 三、配合第四十四條之修正，同步加強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之注意義務，修正加強第四十八條之罰鍰額度。
- 四、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加重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罰則，修正第六十三條之規定，提高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轉彎未減速之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前揭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u>或行經未劃設行人穿越道標線或號誌但未告示禁止行人穿越之路口</u>，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u>以上七千二百</p>	<p>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百元</u>以上<u>一千八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p> <p>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p> <p>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p> <p>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p> <p>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p> <p>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p> <p>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u>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u>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p> <p>三、考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第三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已明定，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行人穿越之規定，惟駕駛人行經前揭道路而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並無罰則，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補充增設，以為周延。</p>

<p>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一千兩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u>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u>三千六百元</u>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u>六百元</u>以上<u>一千八百元</u>以下罰鍰：</p> <p>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u>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u>以下罰鍰。</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行近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u>二千四百元</u>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p>二、據內政部統計取締之違規概況，車輛不禮讓行人事件在 109 年取締 4 萬 562 件，較 108 年增加 1 萬 2,160 件（增幅達 42.81%），其中「行經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取締 2 萬 2,326 件，較 108 年增加 4,157 件（增幅達 22.88%），「轉彎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取締 1 萬 8,236 件，較 108 年增加 8,003 件（增幅達 78.21%）。</p> <p>三、分別提高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罰鍰之額度，以加強駕駛人之行車安全觀念。</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p>	<p>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p>	<p>一、本條條文修正。</p>

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列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除依原條款處罰鍰外，並予記點：

一、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或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有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

依前項各條款，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點。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為降低行人交通事故，改善行人交通環境，配合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修正，加重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之罰則，提高汽車駕駛人未暫停讓行人、轉彎未減速之違規點數，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增訂違反前揭條款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